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05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得速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沈大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文宏元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330,3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之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得速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得速公司）於民國113年2月22日邀同被告沈大為、文宏元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及系爭貸款契約，約定就被告得速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為限額及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被告得速公司於113年3月1日與原告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借款1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8年3月1日止；自借款日起至114年3月1日止為寬限期，期間依借款金額按月於每月1日繳付利息，並自114年3月1日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共分48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1日平均攤還本金，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1日繳付利息；約定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，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；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起，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（113年3月27日起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72%，故原告主張視為全部到期後之利息利率為2.22%），並約定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遲延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得速公司自114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得速公司尚積欠本金8,330,349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沈大為、文宏元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與被告得速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,330,349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得速公司邀同被告沈大為、文宏元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10,000,000元，以及被告得速公司未依約清償，現尚欠本金共8,330,349元等節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3紙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2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46頁、第49-51頁、第71-86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，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尚欠本金8,330,349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關於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其中附表1第2筆計息本金之正確金額應為6,664,282元，以及被告得速公司於本件起訴前曾於115年1月23日、115年4月16日、115年4月21日分別清償13,663元、6,632元、1,371元，合計21,666元，但起訴時漏未扣除，應先抵沖前揭借款之114年11月1日至114年12月13日期間之利息，及114年12月1日至114年12月13日期間之違約金等節，亦據原告於本院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陳明在案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並有其於同日提出之陳報二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-98頁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應予准許；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合上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,330,3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共同訴訟人因連

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定亦有明文。本件僅部分駁回原告之部分利息及違約金請求，而該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金額所佔比例甚微，爰命由被告連帶負擔本件之全部訴訟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：

編號	請求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,666,067元	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115年5月31日，按週年利率0.222%計算；自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	6,664,282元	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115年5月31日，按週年利率0.222%計算；自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8,330,349元	（空白）	（空白）

附表1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（原告起訴主張請求）：

編號	請求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,666,067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222%計算，逾期超過6

			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0.4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	6,666,282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222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0.4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8,330,349元	（空白）	（空白）